

高齡及長期照顧科通知

110 衛高長 0018 號(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)

有關專業服務「居家環境安全或無障礙空間規劃」(CC01 碼)服務須知如下：

1. 依據衛生福利部 108 年 3 月 25 日衛部顧字第 1080109462 號函、109 年 2 月 3 日衛部顧字第 1091960065 號函、109 年 12 月 10 日「長期照顧(照顧服務、專業服務、交通接送服務、輔具服務及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)給付及支付基準」辦理。
2. 申報 CC01 輔具評估報告支付單位應以 1 次措施(1,000 元)為限；至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，因涉及施工前、後動線評估及規劃，得 2 次措施(2,000 元)。
3. 重申「居家環境安全或無障礙空間規劃」CC01 之服務，請派案至輔具資源中心、復建相關醫事機構或團體等符合資格之單位，並以 110 年與本府特約單位為主，不符合派案資格單位無法提供前開服務。
4. 承上，即日起未符合資格之單位開立之評估報告，本市輔具中心以退件辦理，相關費用不得轉嫁向民眾收取，另請向民眾宣導長照輔具僅能由特約廠商辦理請款，請民眾應向特約廠商購買相關輔具。
5. 另，有關「居家環境安全或無障礙空間規劃」CC01 支付碼，不需設定專業服務目標，使用不須間隔 90 天。

承辦人：陳小姐 分機：3759。

公務信箱：AM5773@ntpc.gov.tw

此致

新北市各照管中心分站(含 13 區偏區衛生所)

新北市特約 A、C 碼服務單位